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5526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HIOK

申请 人 武义创世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16号（浙江凯佳塑业有限公司内）

代理机构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铁锅；杯；家用器皿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茶具（餐具）；垃圾桶；洗衣用晾衣架；食物保温容器；隔热容器；拖把